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6%，过户价格为10.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
示：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的 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3 年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2024 年	25.00%	15.00%	25.00%	15.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的增长率（A）	$A \geq Am$	$X_1=100\%$
	$Am > A \geq An$	$X_1=80\%+(A-An)/(Am-An)*20\%$
	$A < An$	$X_1=0$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的增长率（B）	$B \geq Bm$	$X_2=100\%$
	$Bm > B \geq Bn$	$X_2=80\%+(B-Bn)/(Bm-Bn)*20\%$
	$B < Bn$	$X_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
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2024年员工持股
计划股票总数由130万股增加至182万股。

公司年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9.21%，剔除全
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增长36.46%，达
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10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

2、个人绩效考核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100%	60%	0%

个人绩效考评为C及以上为考核达标，持有人可按照对应个人解锁比例解锁当期份额，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不得解锁当期份额。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及以上，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